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1204 號 委員提案第 2631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，鑒於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法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修正，以及推動台灣農業永續發展，爰擬具「農業部組織法」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賴瑞隆

連署人：湯蕙禎 王美惠 羅美玲 陳亭妃 張宏陸

陳秀寶 黃國書 林淑芬 賴惠員 趙天麟

林俊憲 范 雲 吳玉琴 邱泰源 周春米

江永昌

## 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。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、機關權限、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，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

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，其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農業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，爰擬具「農業部組織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部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部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本部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
農業部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、林業、漁業、畜產業行政業務，特設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	農業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<p>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農業與農地政策、法規及計畫之規劃、研擬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二、農會與農民人力發展、福利與服務政策、法規及計畫之規劃、研擬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三、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政策與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四、公私有林經營輔導、農地營林、林產業發展、城鄉綠美化、樹木保護管理政策與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五、農產品安全、農業行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六、畜牧業與動物保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七、農業科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八、國際與兩岸農業貿易合作政策與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九、所屬機關辦理農糧、動植物防疫檢疫、農村發展、農田水利、農民服務、農業金融與保險、農業科技園區之督導。</p> <p>十、所屬機構辦理農業、林業、畜產、獸醫科技、農業藥物、區域性農業、植物種苗、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</p> <p>十一、其他有關農業事項。</p>	<p>一、本部之權限職掌。</p> <p>二、漁業及水產部分改歸屬海洋委員會職掌。</p>	
第三條	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	本部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	
第四條	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	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	
第五條	<p>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農糧署：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。</p>	<p>一、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</p> <p>二、原農業委員會次級機關漁業署，移至海洋委員會之次級機關。</p>	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二、農田水利署：規劃與執行農村發展、農田水利政策及管理事項。</p> <p>三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：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、檢疫、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。</p> <p>四、林業及森林保育署：規劃與執行森林保育、經濟造林、林業發展政策與管理事項。</p> <p>五、農業金融署：執行農業金融及農民健康保險事項。</p> <p>六、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：規劃與執行農業科技政策及管理事項。</p>	
<p>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，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，爰為本條規定。</p>
<p>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	<p>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